

元智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增)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p> <p>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p> <p><u>學士班延畢生已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數，惟不符畢業條件，於學期間取得相關證明並提出申請者，得不受前項限制。前項申請者若尚有修習其他不影響畢業之科目學分，需先完成課程停修後，始得申請。</u></p> <p>研究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通過學位考試、並完成繳交論文後，得以其符合畢業條件之月份時，授予學位證書。</p> <p>學位證書頒給作業，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p>	<p>第十三條</p> <p>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p> <p>研究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通過學位考試、並完成繳交論文後，得以其符合畢業條件之月份時，授予學位證書。</p> <p>學位證書頒給作業，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p>	<p>1.學士班延畢生，若於學期中取得畢業資格，可於學期中申請領取畢業證書，以利學生升學、求職或參加國家考試。</p>